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黄董良先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 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要求,黄董良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已收到黄董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董良先生辞职后将 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黄董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黄董良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黄董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独董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后生效,在此之前,黄董良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增补并选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潘亚岚女士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公司预计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并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事项即时生效。

潘亚岚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留居权,1965 年8月出生,民盟盟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

省新世纪"151"人才。1987年8月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

潘亚岚女士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